|  |  |
| --- | --- |
| 皖工 | 党发〔2024〕103号 |
| 校政〔2024〕105号 |

**关于印发《皖江工学院2024年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报董事会批准，现将《2024年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二）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皖江工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皖江工学院**

**2024年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学管理，按照精干高效、各负其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各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在《2024年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皖工校政〔2024〕27号）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部门属性，经研究决定，我校机构设置十六个职能部门和两个直属企业。

职能部门：评估建设工作办公室、院务部、党务部、工会、团委、产业服务部、教务部、图书馆、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继续教育学院、郑蒲港校区管理委员会等十六个管理服务机构。

直属企业：江苏文天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皖工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二个学校直属管理的企业。

职能部门及内设机构（含合署和挂靠）设置如下：

1. 评估建设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部合署）

全面负责学校教学评建的具体工作，整体协调学校教学评建的资源调配；负责处理评建工作日常事务，定期例会，协调各专项工作；负责制定评建工作方案，检查验收与总结工作；负责总报告和总汇编材料，向教育部提交材料、相关发布工作和专家意见反馈等工作。

负责起草、编制和汇编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与协调校内各部门、各学院规划的编制；负责制定单位目标考核任务书；负责督促规划落实，检查和评价学校规划与各子规划的实施情况；负责督促学校章程的落实，承担章程实施情况检查分析、章程修订和相关具体解释、信息发布等；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发展与改革重大措施的出台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

下设评建科、督导科、质量监控中心、规划科等4个科室。

1. 院务部

负责学校行政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安排、文件/文字材料起草审核、各类来文处理及其他行政日常（含校历编制）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和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学校保卫、法务、信访、档案、印章、校友会及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统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等填报工作；负责学校对外合作、协同和交流。

下设综合科、行政科、保卫科、校友联谊科、档案馆等5个科室。

1. 党务部

负责学校党委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安排、文件/文字材料起草审核、会议材料准备及其他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学校党校、宣传、统战、舆情、保密、党代会、网络舆情安全等工作。协助完成教（职）代会等。

下设组织科（对外印章称组织部）、宣传统战科（宣传工作对外印章称宣传部和统战部）、纪检办公室等3个科室。

四、工会（退休工作办公室挂靠）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等民主管理，促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建设；负责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完成教（职）代会；协助党政领导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会员生活福利，协助和督促行政办好集体福利事业；负责会员互助互济活动，关心困难会员，做好离退休人员和家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负责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等。

下设综合办1个科室。

五、团委

负责制订与校党委工作部署一致的团委工作计划；负责完成学校团代会；负责学生活动组织安排、学生会和社团管理、志愿服务等；负责学校与青年学生的联系与沟通，维护青年学生权益等。

下设：组织宣传科、实践及社团工作科等2个科室。

六、产业服务部

负责学校产业公司对外合作、协调、交流；负责学校产业公司各项的资质升级及资质维护；负责学校产业公司人员聘用及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产业的市场开拓及对外业务联络等相关事宜；负责学校产业公司内、外部矛盾纠纷的处理。负责协调学校产业发展其他有关事宜。

下设产业服务科等1个科室。

1. 教务部

负责组织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协管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计划审核、组织实施、考核监督、协调调度、教学资源管理、教学工作量核算等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研究；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授予和补办工作；负责学生考研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验教学、实习实训；会同各院部组织教材建设、教材选定、图书购置等工作；负责学校排课、调停课和教室调度，负责日常教学动态管理；负责统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下设综合科、教务科、实践教学科、教学建设科、学籍管理科等5个科室。

1. 图书馆

负责学校图书馆建设和各项服务工作，制定图书馆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及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文献资源采购招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工作；负责收集各种出版信息，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文献资源系统订购，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定期发布文献资源馆藏数据和建设进展报告；负责编制图书馆学科服务发展规划，提交学科服务相关报告；树立“一切为了读者”的服务理念，爱岗敬业，做好图书馆业务及读者服务日负责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系统日常运行与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网络畅通、计算机等设备正常工作；组织馆内的学术研究和馆际的学术交流活动；处理馆际协作等活动。

下设资源建设部、读者服务部、特藏与学科服务部、综合办公室、信息技术部等5个科室。

九、科技部（无人机开发及数据应用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合署，博士后工作站挂靠）

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科技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科技平台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经费管理等工作；负责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申报、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各类科技成果的组织培育、申报、鉴定、推广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校科协日常工作，组织全校性学术活动；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院（部）之间以及学校与兄弟院校、科研企业的学术交流；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科技开发和产学研工作。负责做好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站运行和管理工作。协调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运行和管理工作。

下设综合科、平台建设科、工作站管理办公室等3个科室。

十、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合署）

负责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含职称评聘、人才计划、干部选配等）、其他人力资源调配、考核、教职工日常管理与考核、劳动工资与社保；协助制订单位目标任务书；统筹学校教师培训资源，组织实施师德师风、学术素养、科研能力、教学水平等培训；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管理；教师（杰出人才）培育与管理；提供教师发展咨询服务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师思想教育工作的文件精神，落实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教育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统筹教师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教育工作；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下设综合科、人事人才科、劳资科、教师发展科、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等5个科室。

十一、学生工作部（人武部挂靠，一站式学生社区、留学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内设）

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资助育人、学风建设、日常管理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征兵和军训工作，指导各学院有效开展学生工作。负责招生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大学生一站式服务和出国出境服务协调等工作；协助做好创新创业工作。

下设：综合科、教育管理科、资助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等4个科室。

十二、后勤保障部（基建办公室挂靠）

负责学校后勤综合业务管理、校园设施建设维护，对后勤社会化实体进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医疗服务、膳食供应；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下设总务科、综合科、前期规划科、经济管理科、施工管理维修科等5个科室。

十三、财务部

负责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执行和控制；负责学校会计核算、收费及财务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经费筹措、内部审计管理等工作。

下设综合科、核算科等2个科室。

十四、资产管理部（信息中心挂靠）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和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清查学校资产、产权登记/界定、督促检查耗材使用情况；负责资产的合理配置、调拨审批；商业资产经营的监控和管理工作；教师公寓等房屋、教学设备等仪器设备等管理；网络、数字化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负责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采购的审核及使用情况的统计等。

下设综合科、资产科、设备管理科、信息中心等4个科室。

十五、继续教育学院

负责管理全校继续教育（含学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成人学历教育、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培训项目、职业资格考证培训）工作。

下设综合科、校内培训科、校外培训科等3个科室。

十六、郑蒲港校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协调郑蒲港校区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后勤管理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下设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等3个科室。

直属企业设置如下：

十七、江苏文天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道路桥梁设计；水资源规划、调查评价及论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

下设综合处、规划设计处、计划经营处等3个部门。

十八、南京皖工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有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解决结合地区的主导产业以及有些企业的关键技术问题：（1）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承担各类横向课题；（2）积极申报南京市、江苏省以及国家的计划科研课题，如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类、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类基金、科技支撑计划等；（3）申报市级省级科技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形成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研究经费和申报各类科技进步奖等。

下设综合办公室、水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和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等4个部门。

学校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按（皖工校政〔2022〕359号）执行。

原文件（皖工校政〔2024〕15号）废止，（皖工校政〔2024〕75号）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